**九江学院文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办法**

第一条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团的十八大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【2019】9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，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的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，根据《九江学院文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，述职评议会由以学生代表为主，院党委学生工作部，院团委组成。

第三条，述职评议对象为九江学院文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其部门负责人。

第四条，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每月一次，时间一般在每月最后一星期；主席团成员述职评议每年一次，时间一般在学代会召开前一个月。

第五条，述职评议通过总结材料及听取线上述职汇报方式完成。

（一）总结材料，内容全面规范，材料支撑有力，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负责工作开展成效情况，并予以公示。

（二）现场述职汇报，主席团成员，各部门负责人文学院学生委员会全体大会上进行述职评议。

 第六条，述职评议需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，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，汇报内容全面准确，重点突出，过程流畅清晰，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。